#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达华智能 | 股票代码 | 00251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高利 | 蔡剑平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
| 电话 | 0591-87510387 | 0591-87510387 |
| 电子信箱 | zhanggaoli@twh.com.cn | caijianping@twh.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760,991,541.96 | 888,313,827.93 | 888,313,827.93 | -14.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2,588,974.59 | 2,066,150.89 | 55,626,762.15 | -194.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0,136,952.32 | -3,697,367.41 | -11,985,712.32 | -485.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8,832,187.26 | -98,700,294.77 | -106,441,364.75 | 63.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80 | 0.0019 | 0.0508 | -194.4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80 | 0.0019 | 0.0508 | -194.4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4% | 0.45% | 13.47% | -25.1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438,361,818.37 | 2,637,099,857.58 | 2,637,099,857.58 | -7.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38,271,415.60 | 413,689,796.87 | 413,689,796.87 | 5.94%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陈融圣、曾忠诚、张高利、王景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涉及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内容如下:未披露重大合同及相关财务资助事项、提前确认子公司处置收益、在建工程会计核算不正确。

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收入、成本、费用情况,经本公司2025年1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对上述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及查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本公司对2021年至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0,09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11% | 92,976,809 | 0 | 质押 | 92,976,809 |
|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62% | 87,424,806 | 0 | 质押 | 87,424,806 |
| 蔡小如 | 境内自然人 | 6.21% | 71,280,739 | 0 | 冻结 | 71,280,739 |
| | | | | | 质押 | 50,790,876 |
| 陈融圣 | 境内自然人 | 5.35% | 61,329,099 | 0 | 质押 | 45,739,000 |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其他 | 1.24% | 14,170,997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88% | 10,063,440 | 0 | 不适用 | 0 |
| 方江海 | 境内自然人 | 0.87% | 10,000,000 | 10,000,000 | 不适用 | 0 |
| 领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颐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6% | 9,9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朱玲双 | 境内自然人 | 0.49% | 5,595,000 | 5,595,000 | 不适用 | 0 |
| 吴玉略 | 境内自然人 | 0.44% | 5,000,000 | 5,000,00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张变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51,2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50,000股,合计持有3,201,2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5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曾忠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建议采取切实措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6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建议采取切实措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情况的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151.70万元、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134.58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计提的金额如下表:(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万元):

单位:万元

| 减值准备 | 本期发生额 | 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一、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存货减值损失 | -130.13 | -5.38%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4.45 | -0.18% |
| 二、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 138.34 | 5.72% |
|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 -2.76 | -0.11%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372.45 | 15.41% |
|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85.17 | 3.52% |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151.70万元、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134.58万元,将减少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20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68.20万元。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存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拟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130.13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减值相关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拟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45万元。

3、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冲回减值准备138.34万元,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2.76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372.45万元,长期应收款冲回减值准备85.17万元。

4、公司本期核销共计1.55万元,为其他应收款核销。

五、公司对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建议采取切实措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八、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锐显")及其子公司东莞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锐显")对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主要用于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供应链")为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提供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本次额度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 2025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止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二)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其股份类别: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为法人的,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上接B252版)

| | | | |
|---|---|---|---|
|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净资产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br>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为: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正积极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br>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净资产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br>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为: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正积极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br>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于缴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所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利。<br>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br>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br>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br>(一)公司在12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br>(二)公司在12年期间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r>如获授予权力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该项权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后6年或6年以后行使。 | --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br>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br>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 --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予以杀款合并。 |
|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 第二百七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br>(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br>(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br>(三)列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